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美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8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49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若非循合法管道取得，亦屬藥事法所稱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次按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

01 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對孕婦為轉
02 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特別規定，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
04 罰，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
05 優於輕法之法理，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
06 罰。查附件所示之犯罪事實中，被告甲○○所轉讓係含有
07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自難認係循合法管道向
08 藥品公司購得，應屬違法製造之偽藥，揆諸前開說明，應
09 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1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11 (三) 鑑於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
12 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
13 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
14 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基於
15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佐以藥事法並無與
16 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
17 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
18 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從而，
19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
20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1 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22 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3 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稽之
24 卷內資料，被告就本案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25 卡西酮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承不諱（偵
26 卷第265頁，本院審訴卷第91頁），依前說明，自應依毒
27 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
29 害國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為法律所嚴禁，仍轉讓
30 毒品予他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
31 本案行為所生危害、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

01 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
04 限，而本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其法定刑
05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是就被告本案
06 轉讓偽藥犯行雖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依法仍不得論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8 (五) 至被告所轉讓之偽藥，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9 112年度偵字第14882號、第22072號、第26145號案件聲請
10 沒收，並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99號判決宣告沒收，本
11 院不再重複宣告，末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
13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3 藥事法第83條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0873號

05 被 告 甲○○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8
08 樓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
10 監獄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
16 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亦屬於藥事法管制之偽藥，非經許
17 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6日
18 前某時，先至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含有上開成分之毒
19 品咖啡包25包，再於112年2月16日某時搭乘吳孟龍（涉犯毒
20 品危害條例部分，另提起公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之車輛，前往林家穎（涉犯毒品危害條例部分，另提起公
22 訴）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之住處，無償轉讓
23 上開毒品咖啡包與吳孟龍，再由吳孟龍轉交與林家穎。嗣經
24 警察於112年3月16日17時3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開立
25 之搜索票至上開住處，扣得毒品咖啡包102包（總淨重29.57
26 克）、毒品咖啡包原料1包（毛重0.18克），而循線溯源查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將含有上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裝在一個包包內，再與吳孟龍約定時間，攜帶包包，搭乘其車輛至林家穎之上開住處之事實。
2	證人林家穎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1)被告只有來過一次證人李家穎之上開住處，係吳孟龍攜同被告一同前來，被告與吳孟龍上樓進入住處內後，就一直待在房間內，並未下樓，直到毒品交易完畢後，始下樓，前後不到30分鐘；且證人李家穎僅認識吳孟龍，與甲○○間並無聯繫方式；證人李家穎都是跟吳孟龍交易毒品。 (2)被告到證人李家穎之上開住處時，現場僅有被告、吳孟龍及證人李家穎，證人李家穎有將對價新臺幣（下同）5,000元交給吳孟龍，當場收下25包咖啡包成品。 (3)證人林家穎僅聽聞吳孟龍提及毒品咖啡包來源為被告之男友。
3	證人吳孟龍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證人吳孟龍於112年2月16日某時搭載被告至證人李家穎之上開住處，被告有攜帶裝有毒品咖啡包之後背包之事實。

02 二、按轉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列管之毒品，苟該毒品同時
03 列為藥事法所指之偽藥或禁藥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
02 條之轉讓偽藥罪，應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
03 應從重之藥事法第83條規定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
04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轉讓第
05 三級毒品兼偽藥罪嫌，若其復於審判中再自白，請依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王蕙甄

15 所犯法條：

16 藥事法第83條

1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9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24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 06 定之。